

男方家里，不另立家庭。不论是女到男家，还是男到女家，都不是自己随意支配，而是双方家庭根据需要，互相协商，并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方可成立。有的不是年青时就固定在一家，先是走婚，人到中年，感情趋于稳定，并且，家中最老的一代过世了，开始集拢在一堆，按民间说法是“搭伙煨一个茶罐”。同居者也不搞什么烦琐的仪式，大家搬在一起就成。搬出大家庭的人，也不进行分家之类的事，带上自己的小物品，走人。如果生活一段时间，与新家庭的成员合不拢，依然回自己原来的家，两个家庭都相安无事。如果同居期间有孩子，男子是入赘的，孩子照样与母亲生活，没有什么纠纷。如果女子是出嫁的，那就大家共同商议，从孩子的立场和好处着想，哪家条件好就在哪家。孩子太小的，孩子随母亲走。无论是男是女，分开后，都不能瓜分财产，本来就没带来什么东西，亦不能拿走家庭的什物，只能以坦然的心情离开。要离去的人，实际上很高兴，因为他或她将回到自己的母亲家，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牵肠挂肚的。所以，设在永宁乡政府法庭的婚姻庭是寂寞的，真有点“门前冷落车马稀”。这是好事，婚姻之绳只有自己解开才方便。正如摩梭谚语说的：“没有拇指解不开绳疙瘩。”汉语俗话也说：“解铃还须系铃人。”无论是解绳疙瘩的还是解铃的，都是当事的男女双方，几尺几寸，几斤几两，只有他们自己最清楚，何必又让旁人担忧呢？

（题图：划船的情侣 石高峰 摄）

距宁蒗县城72公里的泸沽湖像一颗晶莹的宝石，镶嵌在滇西北高原的万山丛中。在美妙绝伦的湖光山色之间，生活着国内外罕见的延续着母系氏族特点的摩梭人，那独特的“阿夏”婚姻、自然而原始的民俗风情，为这片古老的土地染上了一层神秘而美丽的色彩。这里，被称为神奇的东方女儿国。

女儿国风情万千，一是因湖畔世代居住的摩梭人，至今仍保留着原始母系社会的大家庭制和男不娶女不嫁“阿夏婚”习俗；二是摩梭人“崇母尊女”的文化传统及其宗教中已和某些风俗习惯融合在一起的女神崇拜。

摩梭人以及西部方言区的纳西族都有崇拜女神的古老传统。摩梭人信奉的女神是“巴丁喇木”和“格姆”女神；纳西族信奉的女神是“喇木”或称“老姆”。虽然各地的女神名称不

女儿国的女神崇拜

□ 杨学政 刘 婷

同，但无论过去和现在都盛行女神崇拜则是统一的，而女神崇拜也是他们民族宗教所独具的特点。

—

“巴丁喇木”女神的“化身”是一尊酷肖女性的钟乳石，窈然深藏在“乌角尼可”（或称“喇孜尼可”）岩穴里。乌角尼可岩穴位于今四川省木里县乌角区的乌角山岗上，这里是木里、盐源、宁蒗三县的交界处，也是摩梭人聚居的地方。“巴丁喇木”是藏语、普米语和摩梭语的复合词，含义为“西蕃女神”。

当地摩梭人、普米族和藏族自古以来都共同崇拜祭祀这尊“巴丁喇木”女神，民间也流传着许多关于“巴丁喇木”是他们共同女始祖的神话。传说巴丁喇木是一位身材高大、容貌美丽、威武能干的女神，她性情顽野，

游走无定，身居深山岩穴，常跟永宁县境内的“瓦汝布拉”男山神、盐源左所境内的“哈瓦”男山神、前所境内的“则支”男山神和“阿沙”男山神等结交“阿注”（或称“阿夏”），过着无拘无束的走婚生活。

摩梭人和普米族、藏族所崇拜的“巴丁喇木”女神的婚姻传说，再现了他们的先民在古时期的婚姻习俗，当地摩梭人和极少数普米族至今还保持着像其女神“巴丁喇木”一样的婚姻习俗。在唐代，藏族的先民吐蕃，居住在今大渡河之南和雅砻江下游一带，那时吐蕃盛行的是“重妇人而轻丈夫”的原始母系婚姻。《旧唐书·西南蛮·东女国》说：“东女国，西羌之别种，以西海中复有女国，故称东女焉。俗以女为王。东与茂州、党项接，东南与雅州接，界隔罗女蛮及白狼夷。其境，东西九日行，南北二十日

行，有大小八十余城。其王所居名康延川，中有弱水南流，用牛皮为船以渡。户四万众，胜兵万余人，散在山谷间”，“俗重妇人而轻丈夫”。唐代东女国的居民，主要是今藏族的先民——吐蕃，但是东女国“重妇人而轻丈夫”的原始母系婚姻习俗，则不但吐蕃如此，在唐时就跟吐蕃杂居的普米族先民西蕃和摩梭人也是这样。

在过去，宁蒗摩梭土司，永宁摩梭土司，盐源左所、前所、中所、后所摩梭土司，木里藏族土司等封建贵族统治下的摩梭人和少数普米族，盛行“虽贱庶之女，尽为家长，有数夫焉，子从母姓”的原始母系家庭及婚姻习俗。可见摩梭人和普米族的女神崇拜，与他们现在的婚姻形态和家庭结构，是有密切联系和历史渊源的。

同时，摩梭人也信奉“巴丁喇木”女神是司管妇女的最高之神，她主宰妇女的生育、妇科疾病、身材美丑和婴儿发育的正常或畸形等。摩梭妇女若患不孕症、生育力不旺盛、婚事不和谐以及其他妇科疾病，都须祭祀“巴丁喇木”女神以求除邪康愈。达巴口诵经和东巴象形文字经都有祭祀“巴丁喇木”女神和“老姆”女神的专门经典和祭仪。在摩梭人的达巴教里，除了摩梭妇女不定期地去朝拜“巴丁喇木”女神的宗教活动外，还有一套祭祀“巴丁喇木”女神的宗教活动。

妇女们朝拜“巴丁喇木”女神时，常邀约亲朋，成群结队，备供物和炊具、饮食等，骑马或步行到木里县乌

角区喇孜尼可岩穴。洞内空旷漆黑，伸手不见五指，她们每人手执一束火把，徐徐依次入洞，在“巴丁喇木”女神的化身——一尊酷肖女性的钟乳石前焚香、献祭品，祭品为牛奶、五谷杂粮、银元、手镯等。她们长跪于女神石像前闭目祷告，祈求女神保佑生育、多育、育健儿、消除不孕疾病。祭毕，在女神石像上裹缠麻线和患者的数缕头发，然后在女神石像前的幽泉里舀几碗泉水饮下，此泉水表示神水和生子露，传说能治愈妇女的不孕症和其他妇科疾病。祭祀完毕，出洞下山，返回村寨。

请达巴到家祭祀“巴丁喇木”女神和撵鬼的活动，一般由一个达巴主持。达巴到患者家后，使用温水沐浴，焚香熏身。然后，头戴五幅冠，身披法衣，盘脚端坐正屋。接着洗净巫棒（巫棒长约一市尺，六边形，每边都刻有不同的神鬼图案。“巴丁喇木”女神图案是袒胸露乳，披头散发，赤足骑骡），在“巴丁喇木”女神图案上抹一层酥油，用湿面团压之，取下即成“巴丁喇木”女神面像。达巴置其像于患者家中神龛上，在其面像前点三盏酥油灯，供九碗清水、七碗牛奶。其后还要在巫棒的女鬼图案上，用湿面团压成一具女鬼面像（牛头马面人身），用锅烟灰把头部涂成黑色，头上粘一缕患者的头发，把女鬼面像置于一个木盆里。最后再在巫棒上刻有病人图案的一面，用湿面团压成一个代表患者的面人，置于女鬼面前。若患者是不孕症，则在面人腹部塞一个鸡蛋，

使之呈鼓腹状（表示撵鬼后便能怀孕）；若患者是月经不调之类的病症，则在面人腹部上注九滴羊血或鸡血（表示月经）；若患者是其他病症，则不在面人上显示特征。

神、鬼和病人三种替身面人备齐后，达巴即开始作法，左手摇铜铃，右手晃巴浪鼓，朗诵“喇木戛拉库”（意为请女神除秽）经，此经为达巴世代口传，无文字经。

“喇木戛拉库”经需背诵三小时左右，诵毕，达巴即持面鬼象征性地把患者全身擦一遍（表示患者疾病已被女鬼带走），便叫患者家属把面鬼抛到村外西方的路口上；“巴丁喇木”女神面像则需在神龛上置放三天，三天过后才能抛上屋顶供作雀鸟食（表示“巴丁喇木”女神是至高无上之神，不能将其面像弃于地上，以免玷污其圣洁）；代表患者的面人则可在祭祀、撵鬼活动结束后，弃于槽内喂牲畜。

而据普米族的汗归说，普米族有用于宗教的古老文字汗归文写成的“巴丁喇木”女神的记载，也有汗归文的“巴丁喇木”女神经书。汗归教认为“巴丁喇木”是繁衍普米族的女始祖，她是一位美丽能干的女神，身着白衣白裙，骑白骡，只饮清泉水和牛、羊奶，因此，普米族至今奉献“巴丁喇木”女神的供物只限于牛奶、羊奶、麻布、麻线。汗归主持祭祀、撵鬼活动时，则由两名汗归参加，一名主祭，另一名作助手。若患者患不孕症，则用栗树根削成的女木头鬼（周身用麻布裹缠）裹缠成挺腹状；若患者患月

经不调之类的病症，则用羊或鸡的鲜血把木头鬼腹部涂成鲜红色，面部用锅烟灰涂成乌黑色，头部束一缕患者的头发。汗归在削木头鬼时，必须严禁患者家属及其他人看见，一般是在患者家里的一间屋里秘密进行。诵经时，助手汗归坐于主祭汗归之下，击鼓、吹螺、帮腔。在作法时，主祭汗归手舞铁刀，念念有词，双目微闭，随着助手汗归的鼓点铃声，旖旎舞蹈。停舞立定后，又双目圆睁，厉声对患者家属说：“鬼躲藏在你家某处，快点找出撵走！”助手汗归则急忙去到预先安排的地点，挖取或寻找“木头鬼”，在患者及其家属面前出示一下，又很快将其弃于村外的野地里。患者及家属见状，往往为之瞠目结舌，且惊且喜。惊的是鬼确实在自己家里，喜的是鬼已被汗归撵走。

藏族历来也崇拜“巴丁喇木”女神，他们的梭模亦有一套祭祀“巴丁喇木”女神、撵鬼的仪式和赞颂“巴丁喇木”女神的经文。木里县、盐源县和宁蒗县的藏民，称他们早期固有的原始宗教为扎巴教或梭模教；西藏的藏民称这种早期固有的原始宗教为“黑本教”。目前，少数偏僻山区的藏民仍然崇拜信仰鬼神和自然物的梭模教。

梭模祭祀“巴丁喇木”女神和撵鬼的活动，与达巴、汗归大体相同，但各有特点。梭模至患者家，用温水沐浴、焚香熏身后，便用酥油捏成一具妇女骑骡的“巴丁喇木”女神像，置于患者家神龛上，并在其像前供

七碗清水和七碗牛奶，另置一壶牛奶和一壶清水，壶中插一束青松毛，再在酥油鬼头上粘上一缕患者的头发，把酥油鬼的面部用锅烟灰涂黑。在供物和酥油神、鬼准备停当后，主祭梭模便盘脚端坐正屋，两名助手分坐左右。三人齐声念诵《汝角处吕》经文（“汝角处吕”按藏语意为祷请女神除



朝山时节诵经的喇嘛(石高峰 摄)

秽)，每念完一段经文，梭模使用青松毛蘸一点牛奶和清水，往“巴丁喇木”女神酥油像洒一遍（象征献给“巴丁喇木”女神享用），两名扎巴则击鼓、摇铃、吹螺。经文约需念诵三小时，诵经毕便把酥油女鬼往患者身上象征性地擦一遍，在太阳未落山之前，弃于村外向西方的路口，到此祭祀仪式告终。接着为撵鬼活动，其方法是：梭模先在患者家里作法撵鬼，主梭模由两名助手梭模侍候，穿上绣有龙、蟒、虎、豹的长袍，头戴圆锥形的法帽，坐于一条高凳上，脚前焚一炉香，两名助手梭模分别侍立于主梭模左右。一名梭模持一张弓，握四支箭，另一名梭模持一把长刀。两梭模一边念经，一边击铙敲鼓。主梭模则双手合掌于胸前，双目微闭，默诵《茨耗》经（“茨耗”藏语意为撵鬼），约两小时后，《茨耗》经念毕，主梭模便佯装“巴丁喇木”女神已附于其体，抓耳挠腮，以至抓得皮破血流，同时伸臂捶腰，前俯后仰，欷歔流涕，作支持不住之状。这时，患者及家属便拜伏于梭模

膝前，祈祷“巴丁喇木”女神除邪消灾。梭模则抚摩患者及其家属的头部，频频点头，喃喃细语。接着，又蓦地立起，怒容满面，双眉陡竖。这时助手梭模送来刀、弓，主梭模便在原地舞刀弄弓，旖旎舞蹈。舞罢，两名助手梭模搀着主梭模的胳膊，家属随后，飞快地跑往事先已布置好的村外法场上，主梭模继续舞刀弄弓，旖旎舞蹈一番之后，便拈箭搭弓，朝东、西、南、北方向各射出一箭（象征射四方女鬼），然后两名助手梭模把主梭模扶回患者家里，撵鬼活动到此结束。

二

当地摩梭人和藏族、普米族除崇拜“巴丁喇木”女神以外，永宁坝和四川盐源左所一带的摩梭人还崇拜另一位女神“格姆”。“格姆”女神的“化身”是永宁、左所和前所交界的“格姆”女神山（汉称狮子山）。探究原义，“格姆”一词实际是藏语，全称为“探览斯根格姆”，“探览”在藏文经典中的含义是“涅槃之地”（指永宁地区），

“斯根”指“狮子”，“格姆”为“高大的女子”。摩梭人取后面“高大的女子”原义而取名“格姆”山（女神山），并沿用到现在。

永宁坝和泸沽湖地区的摩梭人信奉“格姆”山为他们的女神山，笃信“格姆”女神司管当地摩梭妇女的生育、发育、妇科疾病，并能保佑当地人畜兴旺，谷物丰收，风调雨顺。当地摩梭人关于“格姆”女神山的神话传说很多，尤其是关于她婚姻的传说。传说远古时代，泸沽湖畔没有山，格姆女山、则支男山、哈瓦男山等是从北方的古介哩飞来泸沽湖畔洗澡的。他们经常在夜里飞来湖里洗澡，谈情说爱，拂晓鸡鸣时又飞回北方。某夜，格姆女山姗姗来迟。众男山等待了一夜，好不容易格姆女山飞来了，他们正要嬉戏叙谈，可是雄鸡报晓，东方发白，他们飞不回去了，于是格姆女山便留在了泸沽湖畔，变成了现在的格姆山。众男山簇拥在她的周围，分别变成了哈瓦男山、则支男

山、瓦汝布拉男山等。还传说，格姆女山和她周围的男山结交“阿注”，过着无拘无束的阿注婚生活。某夜，格姆女山正和则支男山睡在一起，瓦汝布拉男山也正巧来访居，他见此情景，勃然大怒，挥刀把则支男山的生殖器砍掉，传说如今永宁达坡乡的山岗就是则支男山的生殖器。

当地还有格姆女神的神龛和画像。格姆山的南麓松林中，依山面湖建有一个神龛，龛内供一披发跣足、骑牝鹿的格姆女神画像。此外，泸沽湖畔冷格岛上也有一神龛，内供一骑马、张弓的格姆女神泥塑像。这尊女神像是受藏族喇嘛教中的“独玛”女神影响而塑造的，其形象及色彩是喇嘛教的风格。

应该指出，各地摩梭人虽然盛行女神崇拜，但其奉崇的女神名称和形象并不统一，除上述的“巴丁喇木”和“格姆”二女神比较统一和有较大影响外，各地还有一些名目不同的女神，这些女神多是各地突出的和富有



格姆女神山又叫狮子山，从永宁坝一侧看去，它像一头仰天长啸的卧狮。

（和钟华 摄）

特征的山岗以及岩穴内的钟乳石，他们把这些自然物人格化，赋予女神的形象和地位，顶礼膜拜。

三

摩梭人还把女神崇拜和民俗习惯结合在一起，既是女神崇拜，又是突出妇女尊贵地位的风俗习惯。就现代来说，这种以妇女为主的宗教遗风和民风是摩梭人所独具的特色。

永宁摩梭人每年农历七月二十五日都要举行祭祀朝拜“格姆”女神的活动，摩梭语称之为“格姆刮”，意为“转女山”。朝拜目的是祈求格姆女神保佑永宁坝人畜兴旺、风调雨顺、谷物丰收。

届日，太阳初升，各村社的青年男女身着盛装，携带祭品和饮食，络绎入山。祭祀以“斯日”（母系亲族）和“尔”（家庭）为单位，在达巴和喇嘛的主持下，于格姆女神庙（位于格姆山腰）焚香、生篝火、献祭品，叩头祈祷，并往篝火上洒酒、丢鲜花。祭

祀完毕，或转格姆山一周，或下山转泸沽湖一周。入夜，就地露宿，白天则赛马、跳锅庄舞。这已成为他们一年一度的狂欢盛会，他们称之为传统的“转山节”和“转湖节”。

在青壮年朝山的同时，村落内的妇女也以家庭为单位，在村边烧起堆堆篝火，献糌粑、牛奶、蜂蜜等供品，向格姆女山叩头朝拜，祈求女神保佑家庭人畜兴旺，谷物丰收。当地摩梭人认为，由于格姆女山面向永宁坝，永宁坝便受到格姆女神的保佑，因而永宁坝的女子长得漂亮能干，谷物亦连年丰收，故而永宁坝的摩梭妇女对格姆女神特别膜拜，至今仍笃信不疑。但是，距格姆女山较远的拉伯、托甸、加泽、蒗蕨等地的摩梭人对格姆女神则不甚信奉，他们信奉的是当地自己的女神，即赋予人格化的自然物。他们的宗教观念认为，神在哪里显灵，就要在哪里享受人们的崇拜、牺牲和香火。这种宗教观念意识，实际上是灵物崇拜的另一形式。灵物受

崇拜，但要使崇拜者如愿，若祈求不灵，常被崇拜者虐待和抛弃。摩梭人的女神崇拜是原始女神崇拜，处于低级阶段，但它反映了在母权制度社会里妇女在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作用，表明摩梭妇女从古至今都享有崇高的地位。

摩梭人的母系氏族社会是尊重妇女的，也流行对女性的膜拜。但随着母



朝拜女神的人们



“拖拉依”宗教活动,全村祭祀自然神灵,祈求人畜平安、庄稼丰收。人们烧起了数十米的天香带,面向神山顶礼膜拜。

系氏族的逐步解体和父权制的出现,他们的原始宗教也发生了一些变化,如男神地位开始上升。当地的主要女神是巴丁喇木乳石和格姆山,而后起的男神也被赐予了山的形象。如永宁盆地的阿沙山(亦称哈瓦山),就被视为男神的化身,阿沙山脚下有一个落水洞,被认为是男神的居住场所。除了阿沙男山以外,各地还有一些男山神。如四川左所把附近的永特拉布山奉为男神,前所的摩梭人把村落前的普兰山视为男神。特别突出的是永宁中心区的巴措古村北面有两座一高一低的小山岗:高的山岗名“阿汝瓦”,意为男神;低的山岗名“郁青瓦”,意为女神。当地摩梭人传说,郁青瓦女神是阿汝瓦男神的妻子,阿汝瓦男神要永远按住郁青瓦女神的头,否则郁青瓦女神一抬头,永宁坝就会发生旱、涝、雹等灾害,人畜患病,谷物歉收。

以前当地的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,利用宗教麻痹群众,大力鼓吹男神的威风。永宁土司和西藏活佛

都亲自到阿沙男山烧香祭祀,目的是为父权制的统治制造舆论。元代以来,永宁摩梭人的母系氏族逐步解体,男神崇拜逐渐兴旺,元朝时,当地摩梭土酋归顺朝廷并因征战有功而被封为当地的世袭土司,土司由男性传递,因而土司家族一般实行父系制,正式娶妻以确认土司的父系血统。由于土司的带头实行,百姓也有实行男娶女嫁和父系制一夫一妻婚的,因而原始宗教的女神就逐渐演变为由男神支配,并有石祖崇拜流行。其次,元代是摩梭人地区盛行藏传佛教(喇嘛教)的时代,喇嘛教中女神地位较低,达巴教受喇嘛教的影响,因而女神地位逐渐下降,男神地位日益提高。

但是,就现状来说,女神崇拜在女儿国的原始宗教中仍占有突出地位,这跟他们现在仍保持母系家庭和阿注婚姻是有密切关系的。只要妇女在生产生活中占重要地位,那女儿国传统的女神崇拜也将继续存在。